

## 國史館新聞稿

### 國史館處理機密文書作業說明

#### 一、最大公開之原則

本館針對機密文書，採取於目錄上標示為密件而不下架的做法。但來源機關或個人另有約定者，從其約定辦理。

#### 二、機密文書之核定與解密權責

依據「國家機密保護法」、「文書處理手冊」等法規，機密文書由文書做成機關本於權責核定，亦須由做成機關進行解密作業，本館無法主動逕行解密。

然為促進檔案公開，檔案經使用者申請提調，檢視確認為機密文書後，除回覆讀者暫無法提供外，本館會送交原核定機關，請其辦理解密之作業；已經各機關列為機密文書之檔案，亦將每年送交各機關重新檢視核定機密等級。

#### 三、系統升級因應檔案目錄全面公開

本館以往著錄目錄時，並未逐件標示是否為密件。在新制實施後，讀者申請檔案而經審視確定為密件者，須於系統後臺進行目錄標示作業，或有目錄上暫時關閉而無法查詢情況。未來系統功能升級後，可望大幅縮短在目錄上無法查詢到檔案的時間。

#### 四、另有約定者之審核開放：以「外交部檔案」全宗為例

「外交部檔案」全宗為外交部寄存本館之檔案，其公開應用方式，應遵循外交部要求。目前外交部對於民國 37 年 5 月 20 日到民國 68 年 2 月 28 日期間的檔案，並未列為機密文書，但係採取本館受理申請後交付外交部重新認定是否屬於機敏資料的作業方式。對於外交部重新認定為機敏資料不宜開放應用者，若外交部未明確指示下架，本館仍僅作「不開放閱檔」標示而不下架。

以往由外交部認定不宜開放而於目錄下架之檔案，本館將於清點整理並標註完成後，經外交部認可，再重新放置於目錄上。

新聞聯絡人：林專員 02-2316-1064